

##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及指引的修订，同时根据《长城电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动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和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新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并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新制定的管理制度**

##### **1. 《行使股东权利业务管理办法》**

为规范履行出资人权利，加强对出资企业管理，保证公司权益，提高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业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水平，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和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业务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 **2. 《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快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构建授权放权机制，持续规

范权利运行，根据《公司法》《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规范运作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长城电工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试行）及授权清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 3. 《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强化工作监督，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长城电工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 二、修订的管理制度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指引》（2022）的及《公司章程》修订，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现场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现场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现场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

<p>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p>	<p><b>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b>除累积投票制外</b>，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p>	<p>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制定或修改章程应依照本规则列明股东大会有关条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p>	<p>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p>

<p>知，是指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上述报刊、网站上公告。</p>	<p>或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p>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该制度的修订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完善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及其他相关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p>	<p>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b>法律法规</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p>	<p>第十四条 <b>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向董事会提交</b></p>

<p>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b>书面辞职报告</b>，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人数或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p>
<p>—</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其以下特别职权： .....</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前述第（一）、（二）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b>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b>以下特别职权： .....</p> <p><b>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b>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b>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b></p> <p><b>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还主要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p> <p>（八）<b>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事项。 .....</p>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

根据《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一条 为加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b>申报、披露、监督与管理</b>,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b>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b>(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b>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本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b></p>
<p>第十条 禁止窗口期买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p>	<p>第十条 禁止窗口期买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票买卖: (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b>公告前三十日内; (二)公司<b>季度报告</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p>
<p>第十一条 禁止短线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六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六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删除</p>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管理公司上述人员的身份及持股变动的自查和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份管理制度》其他条款不变，序号顺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9 日